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2023年11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期至2023年11月2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通告所載所有已提呈之決議案已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日期，本公司有11,903,219,732股已發行股份。就蔡先生購股權而言，(a)蔡先生及蔡先生關聯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日期合共持有2,830,103,3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3.78%)；及(b)受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日期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51,46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43%)須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股東(蔡先生、蔡先生關聯人士及受託人除外)持有的股

份總數為9,021,652,382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5.79%。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而言，(a)管理層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日期合共持有3,558,899,66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9.90%)須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通函亦披露，受託人將不會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8,292,856,069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9.67%。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a)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b)已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就有關表決擔任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蔡先生購股權，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與蔡先生購股權相關或附帶的事項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於蔡先生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簽立一切文件。	5,184,420,936 (87.13%)	765,973,110 (12.87%)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相關交易相關或附帶的事項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簽立一切文件。	4,457,324,373 (85.38%)	763,041,110 (14.62%)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3.	批准清洗交易的寬免，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該等文件，並採取所有步驟來進行或使與清洗交易的寬免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生效。	4,391,664,176 (83.94%)	840,125,307 (16.06%)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通告。
2. 按股東(蔡先生、蔡先生關聯人士及受託人除外)(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或獨立股東(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上投票總數計算。
3. 上述投票表決結果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歐振國先生擔任主席。除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姜昊博士、CHEN Chuan先生及羅卓堅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外，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特別決議案因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授予清洗交易的寬免

執行人員於2023年11月1日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i)清洗交易的寬免及(ii)相關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上各自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a)至少75%及(b)超過50%的票數獲獨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批准；及

- (2)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管理層集團於2023年9月4日(即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授予及發行購股權日期(即2023年11月29日(所有授予條件均獲達成，而所有管理層獲授人已接納其各自購股權的日期))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

上述第(1)及(2)項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已獲正式達成。於2023年11月29日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結束後，所有管理層獲授人已接納其各自購股權。由於行使購股權須受通函所披露的歸屬條件(尚未達成)及歸屬期所規限，本公司將於因任何管理層獲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緊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管理層集團持有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潛在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 管理層集團</b>				
蔡先生及蔡先生受控法團 (附註1)	2,826,255,670	23.74	2,844,255,670	23.79
共成(附註2)	728,796,313	6.12	728,796,313	6.10
張翠龍先生	—	—	8,000,000	0.07
李春雷博士	—	—	6,000,000	0.05
王懷玉先生	—	—	3,000,000	0.03
王振國先生	—	—	3,000,000	0.03
潘衛東先生	—	—	3,000,000	0.03
王慶喜博士(附註3)	—	—	3,000,000	0.03
翟健文先生	3,847,680	0.03	6,847,680	0.06
姜昊博士	—	—	3,000,000	0.03
<b>管理層集團小計：</b>	<b>3,558,899,663</b>	<b>29.90</b>	<b>3,608,899,663</b>	<b>30.19</b>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I. 其他股東</b>				
其他股東(包括受託人)	8,344,320,069	70.10	8,344,320,069	69.81
<b>總計：</b>	<b><u>11,903,219,732</u></b>	<b><u>100</u></b>	<b><u>11,953,219,732</u></b>	<b><u>100</u></b>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實益擁有225,386,960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透過多間公司擁有2,600,868,71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406,904,6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由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誠直接持有、(ii)1,218,834,4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4%)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直接持有、(iii)948,249,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7%)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及(iv)26,8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由和擇直接持有，而蔡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和擇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卓擇，該公司由進揚、北京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北京中宜和擁有60%，而蔡先生為北京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 於本公告日期，共成由(i)本集團及(ii)石藥控股集團多過80名的人士(均為現有及前管理層人員)最終實益擁有。該等管理層人員包括若干董事，即張翠龍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姜昊博士。該等董事概無實益擁有共成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 基於建誠提供的資料，建誠已向王慶喜博士授予股份獎勵，據此王慶喜博士可根據建誠與王慶喜博士於2022年4月1日訂立的股份授予協議，按每股2.95港元的代價向建誠收購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獎勵將僅於2022年4月1日起滿3年後，根據上述股份授予協議的條款分批歸屬。
-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或小計之數字可能並非確實為精確數學之和。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